

#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筹集、建设等工作，负责统计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年度住房需求、房源储备，拟定相关供应计划；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配租配售及日常管理、统筹辖区公建配套设施管理和使用、廉租住房补贴的发放等工作；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资产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内设 4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建设发展部、租赁管理部、运维监管部。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5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91.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732.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226.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6,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45.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045.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1,045.56	总计	60	31,045.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045.56	31,04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1	6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1	6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0	4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0	2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32.72	4,73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1.72	64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1.72	64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91.00	4,0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091.00	4,0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26.33	10,22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72.11	10,07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045.42	10,04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6.70	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2	15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3	4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09	10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045.56	634.13	30,411.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1	68.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1	68.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0	4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0	22.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32.72	393.40	4,339.3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1.72	393.40	248.3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1.72	393.40	248.3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91.00	0.00	4,091.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091.00	0.00	4,09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26.33	154.22	10,072.1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72.11	0.00	10,072.11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045.42	0.00	10,045.42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6.70	0.00	26.7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2	154.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3	48.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09	106.0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5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91.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11	68.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40	18.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32.72	641.72	4,091.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26.33	10,226.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45.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045.56	10,954.56	20,091.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31,045.56</b>	<b>总计</b>	<b>64</b>	<b>31,045.56</b>	<b>10,954.56</b>	<b>20,091.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54.56	634.13	10,32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1	68.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1	68.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0	45.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0	22.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0	18.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0	18.4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0	18.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1.72	393.40	248.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1.72	393.40	248.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41.72	393.40	24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26.33	154.22	10,072.1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72.11	0.00	10,072.1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045.42	0.00	10,045.4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6.70	0.00	26.7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2	154.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3	48.1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09	106.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5
30101	基本工资	188.66	30201	办公费	12.73
30102	津贴补贴	218.8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7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4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0	30207	邮电费	0.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30211	差旅费	0.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09.84		公用经费合计	2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091.00	20,091.00	0.00	20,091.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091.00	4,091.00	0.00	4,091.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91.00	4,091.00	0.00	4,091.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4,091.00	4,091.00	0.00	4,091.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6,000.00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000.00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000.00	16,000.00	0.00	16,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3.30	0.00	3.00	0.00	3.00	0.30	2.09	0.00	2.09
								11 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31,045.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045.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54.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10.22 万元，下降 30.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主要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对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00.8 万元，增长 7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主要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经费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31,045.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045.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34.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5 万元，增长 2.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职工晋级增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30,411.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6.03 万元，增长 15.5%，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1,04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54.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10.22 万元，下降 30.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主要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对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00.8 万元，增长 7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主要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经费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

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04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54.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599.6 万元，增长 151.5%，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数中未包含直达资金，另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0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93 万元，增长 390.3%，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了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3 万元的 63.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6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

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6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3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外勤工作增加，用车频次增加；二是车辆运行年限增加，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所产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为本年度无公务接

待，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0.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7.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7.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3.9%。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10,320.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财富城育德苑保障房回购等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09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共组织对“深圳市坪山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运行规范，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实施进度正常，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54.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支出绩效情况为“优”，主要绩效情况如下：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预算执行均衡性较好，预算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实现了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筹集建设工作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31,202.76 万元，

执行数 31,04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坚持多渠道、广覆盖，通过新供应用地建设、产业园区配套宿舍、招拍挂配建等方式，高品质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 5203 套，圆满完成 2024 年度筹集建设任务。二是坚持保民生、兜底线，高质量完成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任务 6663 套，宽领域保障不同群体住房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三是多渠道挖潜保障性住房固定资产投资。坚持“保投产、保续建、促新开、增固投”方针，完成保障性住房固定资产投资 13.82 亿元，争取上级下达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为保障性安居工程提供强大财政支持，全力推动符合条件的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四是会同民政部门和辖区街道，为 35 户困难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26.98 万元，实现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应保尽保。五是用心用情做好保障性住房运维管理服务，提升住户居住体验，全年累计维修保障性住房 1900 余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支出进度均衡性有待提高，年初支付较慢，集中在下半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预算执行管理的及时性，将全年预算支出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部门，定期通报提醒并督促整改落实，加快推进项目开展和资金支付进度。

“筹集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02.6 万元，执行数为 9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规范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施工、验收、配租配售、交房和使用等各环节工作，年内以“住户视角”开展 5 个保障性住房方案设计及装修方案合理性审查，提出优化意见约 880 条，完成安居梓和苑、安居盘龙苑、安居凤凰苑、花样年等 4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约 1000 套房源查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保障性住房及政府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297.62 万元，执行数为 1,28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平稳有序完成聚龙花园一期、二期和锦绣华晨家园等 3 个项目物业服务及 2024 至 2025 年度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服务公开招标，不断优化人员配置，完善维修维护工作响应机制，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 “深圳市坪山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全年预算数 16,000 万元，执行数为 1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我部门从对项目立项、实施目标设定及资源分配等决策环节，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各项工作实施管理等过程环节，工作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等产出环节，各项工作取得的各类效益、发挥的作用等效益环节，开展全面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进行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为 98.58 分。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